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8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華東區財政經濟法令彙編（第一集）（三）
評廿六年度國家總概算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8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財政

華東區財政經濟法令彙編（第一集）（三）
評廿六年度國家總概算

華東區財政經濟法令彙編（第一集）（三）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旅客及行李包裹運送規則及補則所定辦理。

上海鐵路管理局與各鐵路各站間發售二等客票及與浙贛綫辦

理行李包裹運輸注意事項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七日局發文申字第六九一號)

查鐵道部頒鐵路客運營業里程表，旅客及行李包裹運送規則及補則客運運費雜費計算規則，及旅客運價率表，業經先後分發遵照在案。茲定自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舉辦(一)本路京滬滬杭與浙贛綫各站間三等直通普通快票及行李包裹運輸。(二)本路各綫各站與各鐵路各站間三等直通普通客票。茲將應行注意事項分別於後：

(一)本路京滬滬杭綫，與浙贛綫各站間三等直通客票及行李包裹運輸：1.站間：京滬滬杭綫各站與浙贛綫各站間。2.等級車別：三等京滬滬杭綫及浙贛綫普通車，如乘京滬滬杭特快車應照章補收快車費。3.客票及行李包裹票：應用本路簿紙填寫客票及行李包裹票，惟須專立一本使用。凡往來旅客衆多之站間，可印發名片式直通客票。4.客票票價：京滬滬杭綫起站至浙贛綫訖站里程通算，照旅客運價率表普通旅客票價之規定乘五計算。另加錢塘江過橋費，不分等級，每人四百元。5.行李運價：依照現行規定分別按三級或四級包裹運費算收。6.包裹運價：依照包裹分級，站間通算里程(不分行李包裹錢塘江橋均作二十公里)再按旅客運價率表包裹運價率乘五算收。7.客票有效期：單程客票乘車區間在二百公里以內二日有效；超過二百公里每增加二百公里或不夠二百公里加一日。惟在出發站旅客應在票面指定之日期及車次乘車。8.行李包裹裝卸費：不論行李或包裹起站一裝，到站一卸，應照章收費，由起站一次收清，到站卸費應由到站向客商收取。

(二)本路各綫各站與各鐵路各站間三等直通普通客票：1.站間：本路各綫各站與各鐵路各站間惟往來京滬綫直通客票，應俟京滬全綫修復後開始發售。2.等級車別：三等普通車，如乘本路特快車，

應照章補收快車費。3.客票：暫用本路薄紙填寫票，如有聯運薄紙填寫票，亦可使用，以資節約。4.票價：本路應按起站至南京里程，照旅客運價率表普通旅客票價乘五計算。南京浦口間輪船渡江費每人陸百元。他路應按浦口起至到站通算里程。北方各局（邯鄲管理處除外）衡陽局照旅客運價率表普通旅客票價分別乘四乘五計算。以上本路票價，南京輪船渡江費，他路票價，加總以後，即為三等普通直通票價。5.客票有效期：單程客票乘車區間在二百公里以內，二日有效；超過二百公里，每增加二百公里或不夠二百公里加一日。惟出發站旅客應在票面指定之日期及車次乘車。6.附註：（一）平古綫通縣西站至密雲間五站因拆軌停辦客運，（二）因為被阻，各路直通行李包裹暫緩辦理，（三）平滬通車直達客運仍按向例規定辦理。上開辦法，合行通傳，仰各遵辦，并公佈週知。

上海鐵路管理局規定誤乘列車補票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月廿五日局發）
（文（49）車字第一〇〇一號）

（一）查「客規」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未乘坐指定列車時，客票作為無效收回。

（二）局報第二十二期車務處客字第三六七／三九九五／九號附件，「指示旅客及行李包裹運送規則及補則對照表」，第二十七條「客票有效期間」規定本路段內單程客票暫以當日當次車一回有效。

（三）茲為便利旅客起見，再補充規定，凡旅客因誤乘原票面指定列車開行之普通客車或快車時，得按下列辦法辦理。

1.持用普通客票誤乘原票面指定列車開行之快車時，應照補快車票價（即快車費）及手續費，免收罰款。

註一：如誤乘的快車，並不停靠該客原購客票到站時，則應補自發站至該原票到站的前一停靠站的快車票價，由該旅客在該停靠站下車後，經站長簽證續乘最近的慢車至原票到達站。

二：如該旅客無錢補票，或因旅客過份擁擠，有礙行車安全時，得由乘務員將該旅客送至前方停靠站下車，續乘原票指定車次。

2. 持用快車客票誤乘指定列車開行前之慢車時，由乘務員將該客送至該客原乘快車前方停靠站下車，續乘原票指定車次，如不能時，得比照「客規」第四十五條規定換發「特種補充票」（即補價票）照收手續費，免收罰款，惟已收快車票價，則不予退還。

3. 持用快車客票誤乘指定列車開行前之快車，或持用普通客票誤乘指定列車開行前之慢車時，比照「客規」第四十五條規定換發「特種補充票」（即補價票），照收手續費，免收罰款，或按照第（三）條（1）註二規定，送至前方停靠站下車續乘原票指定車次。

4. 如旅客乘坐指定列車開行後之各次客列車時，應照章補罰票價及手續費。

5. 其他旅客誤乘誤降等情事，應遵照「客規」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上述辦法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五）合亟傳仰遵照爲要。

上海鐵路管理局指示補票辦法（一九四九年九月九日局發文申車字第三四七號）

案奉 鐵道部運字第六九四號指示內開：「關於越站乘車全乘車區間票價與既收票價相同時，事前已向路員聲明者，應將原客票收回，換發特種補充票，只核收手續費。事前未向路員聲明被發見者，對越乘區間按無票辦理，將原客票收回，換發特種補充票，除核收越乘區間相當票價外，並應核收罰款及手續費。希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其餘各種補票收費辦法舉例解釋列表乙份，隨傳附發，仰各切實遵辦。

各種補票收費辦法舉例解釋表

種類	站名	普通票價			既收票價			到站			手續費	共計收費	附註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無票	上海			2,600						1,500	+500	6,800	
越站	上海												里程四捨五入
1. 事前聲明者	上海			4,720							+500	2,470	
又	上海			2,800							+500	2,100	
2. 未聲明者	上海			4,400							+500	7,050	
又	上海			400							+500	2,400	
越等	上海			1,650							+500	4,300	

變更座席：例南京——上海——杭州——南昌（南京至上海及杭州至南昌乘二等）上海至杭州乘三等

甲、先算出：1. 南京至南昌全間里程1137公里三等普通票價17,340元。 2. 南京至上海間里程312公里三等普通票價5,980元。

3. 杭州至南昌間里程825公里三等普通票價11,360元。

乙、如保持南京至南昌票為三等則共補收票款如下： 17,340元 + (5,980元 + 11,360元) = 既收票價三補收數

丙、如保持南京至南昌票為二等則應退票款如下： 既收票價——(17,340元 + 5,980元 + 11,360元) = 退還數

附註：丙項退還票款須按「旅客及行李包裹運送規則補則」第四十七條規定辦法辦理。

上海鐵路管理局查獲無票旅客及漏費貨物處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廿二日局發文(49)車字第二五四四號)

一、列車上查獲旅客無票乘車或漏費貨物，如無法解決時，應將人貨送交最近可以處理之車站或到達站辦理。

二、車站對於列車上交下或在出口處查得的此項無票旅客，應照補車票，如確係身無分文，又無物品可作抵押者，應就近移交本路公安局所屬機構處理。

三、漏費貨物如貨主無錢補罰運費時，應將其所帶物品留站作抵，由站長製給正式收據交貨主收執，並將抵押物品加貼封條，由貨主在封條兩端簽字或加捺手印，以昭慎重。

四、普通貨物抵押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如滿三十天不來贖取時，應按照「客規」第九十一條一二兩項規定辦理，惟鮮貨如魚肉等以24小時，水菓以48小時危險品以叁天為抵押時限，如超過上述時間，應即由車站負責拍賣，危險品除無人承買，應即酌情積存適當處所。所有拍賣款項，除解繳財務處外，應報由該管段長轉報本處，並註明應補罰運費數目，用以作抵，如有餘款，應佈告招領，於站款內抵付後，取得貨主正式收據，報繳財務處抵解，并抄呈本處備查，但該項餘款自貨物收受抵押之日起，滿一年不領取，鐵路即取得所有權。倘係違禁品，應即就近將人貨移交本路公安局所屬機構辦理。

五、各站對於留站作抵押物品，應分別物品性質，妥慎保存。

六、拍賣貨物，應由車站負責辦理，惟須會同本路公安局所屬機構公開拍賣。

七、上項無票旅客及漏費貨物，如其情節特殊者，應請示上級處理。

八、在各段站本路公安組織尚未成立的地方，暫由軍事代表負責辦理。

九、本辦法定自十一月廿五日起實行。

上海鐵路管理局行李運費費率及攜帶物品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頒發)
(文(49)電字第一四二九號)

一、奉 鐵道部十月十一日一〇一二二號電報，為近來旅客反映對行李收費及攜帶物品規定不明，於核收或補收運費時，多表不滿。

二、仰各站速將下列各點在站上顯明處公佈週知，並應隨時對旅客婉言解釋，以免誤會：

1. 本站至其他各大站每十公斤行李運費費率：（1）每一客票五十公斤以內，（每一小孩半價客票三十公斤以內），按四級包裹運價算出後，列入表內揭示。（2）每一客票五十一公斤以上，（每一小孩半價客票三十一公斤以上），按三級包裹運價算出後，列入表內揭示。

2. 旅客免費攜帶二十公斤物品辦法，應參閱「客規」第二章第九節第六十條。（抄錄原條文揭示）

3. 攜帶物品超過重量時補罰辦法，按照下列指示抄錄有關原條文公佈：（1）本路各綫範圍內之包裹，按照八月二十九日局發文未運字第九六八號傳知，旅客自帶包裹票發售辦法第四第六條之規定辦理。（2）本路各綫範圍內之行李，及各通車各直通客票之行李包裹，均按照「客運計規」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上海鐵路管理局規定行李包裹交付遲延罰款之計算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局發文（49）車字第三四五號）

（一）查行李包裹交付遲延罰款，業經局發文（49）車字第一八一二號傳知規定自十一月十一日起實行在案。

（二）關於行李包裹交付遲延罰款的計算辦法，亟需劃一規定，茲將該遲延罰款的計算辦法，劃一規定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行李交付遲延罰款} &= \frac{\text{所收運費}}{\text{全部實重}} \times \text{遲延部份實重} \times \frac{2}{30} \times \text{遲延日數}。 \\ \text{包裹交付遲延罰款} &= \frac{\text{所收運費}}{\text{全部實重}} \times \text{遲延部份實重} \times \frac{1}{30} \times \text{遲延日數}。 \end{aligned}$$

（三）上述行李包裹交付遲延罰款之計算辦法，定自十二月十日起實行。

(四) 按照客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行李包裹自交付期間滿了日起，經過三十日不能交付時，就按遺失辦理」，故行李包裹交付遲延罰款，均以三十日為限，經過三十日不能交付時，就應按遺失辦理，鐵路不再負責支付遲延罰款的責任。

(五) 各站如遇鐵路將受或已受交付遲延罰款情事，應掌握實際情況，迅即以電話或電報查詢有關車站，各有關車站應盡速查復，如經確認遺失時，應就按遺失辦理，受理賠償，以對客商負責，并藉以減少鐵路支付遲延的罰款。

(六) 各站在辦理支付遲延罰款所需用之報表未印發前，如遇支付遲延款時，應詳陳必要事項專案呈報，以憑彙辦！

仰各遵照。此令。

鐵道部制定旅客遺失物品處理辦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六日局發文申車字一一八二號)

第一條：適用範圍：凡在站界內或鐵路沿線範圍內及列車內拾得或接到遺失物品時，均按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遺失物品的交付及管理者的指定：拾得遺失物品，不能判明失主時，須送交左開指定的管理者。

拾得地點		管	理	者
站界內		站	長	
列車內	客運車長（無客運車長乘務時為運轉車長）			
鐵路沿線範圍內	就近車站站長			

接到前項遺失物品的管理者，須填發收據（格式第一號）交與拾得者，管理者應會同公安部門查詢有無失主，如有失主即將原物發還。

第三條：遺失物品的檢查：拾得或接到遺失物品的管理者應會同公安人員，及拾得者檢查其內容，但拾得之物品係加鎖或封固者，除認為必須瞭解其內容者外，不得檢查其內容。

第四條：在列車內的處理：客運車長在列車內，拾得或接到遺失物品時，須會同公安人員查詢乘客中，有無遺失物品者，如有失主應會同公安部門將失物發還原主，如無失主即按遺失物品辦理，並填發遺失物品移交書（格式等二號）交與換車站或列車終點站站長處理。

第五條：查找：旅客遺失物品時，在站內得向站長，在列車內得向客運車長，或公安人員，將遺失經過情形及物品名稱，形狀，地點等具體聲明請求查找。

站長或客運車長接到前項請求時，須立即以電話或電報，向有關處所查詢，必要時，得會同鐵路公安段執法人員共同查找，查找結果，如查獲失物未發現偷竊人犯，失物由原主領回，如失物與偷竊人犯同時查獲，失主開收據後，得將原物發還原主。

第六條：遺失物品整理簿：各站須備置遺失物品整理簿（格式第三號）隨時登記，並分別年度附以連續號碼，以明其整理狀況，對於他站轉來者亦須同樣辦理。

第七條：遺失物品的保管及保管費的核收：每件遺失物品，均須拴掛貨籤，放在有加鎖設備的處所保管，如係貴重物品時，須收存於金庫內或適當處所，如係鮮活物品保管困難時，得酌情於公佈後按照第十一條規定拍賣辦法，即行拍賣。

前項保管期間應自第八條規定招領公佈之日起三個月為限，在保管期間如有失主認領時，應按下列規定核收保管費：1. 十公斤以下的零星物品不收保管費。2. 十公斤以上的物品每件每日核收人民幣一〇〇元。3. 貴重品不論重量，每件每日核收人民幣二〇〇元。

第八條：招領：站長拾得或接到遺失物品後，除第十條規定之物品外，須在車站羣衆意見處所，將遺失物品主要事項公佈五日，必要時得刊登當地日報，以資招領，但能判明遺失者的住址時，須急速通知失主本人前來領取。

第九條：交還：交還遺失物品時，須使遺失者填寫遺失物品內容詳細書，或說明物品的品類，數量，形狀，包裝情形，遺失地點及特徵等，確認其為失主者，經查核無誤，始准發還，并於遺失物品整理簿相當欄內簽名蓋章，或索取收據，但對遺失物品之說明如認為有可疑之處，或屬貴重物品，須另填具舖保或保證人，方得交還。

第十條：提交公安機關的遺失物品：遺失物品中，凡屬於左開各項之一者，須立即添寫遺失物品提交書（附表格式第四號）連同物品一併提交管轄該地的鐵路公安段處理。1. 保管上有危險者。2. 政府法令禁止私有或攜帶者。3. 認為係有犯罪行為者的遺失物品。前項遺失物品向公安段所在地運送時，須按局用品辦法辦理，其移交時應徵取收據。

第十一條：逾期無人認領遺失物品的處理：遺失物品經招領或保管逾三個月仍無人認領時，可由車務段長在三個月期滿後，承管理局長指示，會同公安段長實行拍賣，如遺失物品中有可資鐵路應用者，可由各該應用處所出價收購，其拍賣後所得價款，應專案報繳各該局會計處所，并將處理經過詳情，報局備案。

該項變賣價款路局仍應代存三個月，期滿後仍無失主領取時，即應收歸鐵路所有。

第十二條：重要遺失物品的報告：在遺失物品中認為重要者，須將其包裝，內容數量，拾得月日，地點及拾得者住址，姓名向所屬鐵路管理局（營業課或客運課）長報告，受其指示處理之。

第十三條：遺失物品的轉送：在招領時期如遺失者指定領取地點，而請求將遺失物品轉送時，須核收相當包裹運費，但合於左開各項者，得免費轉送。1. 確定遺失物品的轉送地點，係遺失者在遺失時的旅行區間內時。2. 遺失物品係隨身攜帶的輕微物品（貴重物品除外）時。

註：轉送遺失物品時須發行包裹票，對免費運送者應在運價欄內填一註銷線，并將其要旨於記事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遺失物品轉送及其他費用的核收：對於轉送遺失物品之運價雜費及鐵路代為餵養或包裝等費用於

第十五條：本辦法之援用：關於其他處所，拾得或接到的遺失物品，如認為係旅客遺失者，亦准按本辦法辦理。

附表格式第一號

遺失物品收據

[illegible]

茲收到

拾得右開物品無誤
職名姓名 印

公曆一九四九年

月

R

附表格式第二號

遺失物品移交證

[illegible]

茲將右開物品如數移交即請查收為荷

車務段

第 次客運車長

姓名

公曆一九四九年

月

A

附表格式第三號

遺失物品整理簿

	拾	號碼	整理
	月日	地點	
		品名	
		包裝	
		數量	
		拾得者姓名住址	
		交付或 送還月日	
		領取者姓名住所印	
		記事	

註：1.對於提交公安機關者，須用紅筆於記事欄內註明日期提交青號碼及必要事項

2.對於送還他處者，須於領取者欄內註明「向○○轉送」並將票據號碼於記事欄內填記。

附表格式第四號

第 五 號

遺失物品提交書

[illegible]

右開遺失物品依據旅客遺失物品處理辦法第十條所定提交你段處理為荷。此致

公安段長職名姓名(印) 啓

公曆一九四九年

月

H

上海鐵路管理局嚴格取締員工走私的訓令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日局發文(49)車字一四七四號)

(一) 奉鐵道部運字第一一八四號令，轉發七十兵工廠魏中賢同志函略稱：「鐵路員工，主要是在列車上工作的人員如司機、司爐、檢車、列車長，服務生，車內販賣等，有許多不法份子，利用服務上的便利，大肆私運白面、雅片、醋酸、銀元、黃金以及一般人不能攜帶的違禁品。這些員工爲了貪圖些利益，竟敢作此種危害人民違反法令的事情，實屬嚴重的錯誤，走私的路線主要是由北京往京綏線石太線運醋酸，小頭龍銀元。往上海、瀋陽、徐州、太原運白面雅片。由京綏線往京津運白面、雅片，請密查注意糾正。」飭對員工妥加教育，以期根絕。

(二) 爲此特規定：

(1) 以站段爲單位，收集過去材料估計可能發生的類如違法現象，向本站本段員工尤其是司機、司爐、列車長、查票員、服務生、押運員，儘可能的集中進行教育，指出其對國家危害的嚴重性，而後抽出時間，分成小組，(以工作關係聯繫密切者爲組織小組主要原則)開展反省，進行批評與自我批評，以達到教育目的。

(2) 將反走私教育與當前立功運動和推行負責制相結合。

(3) 教育之後，各段站可根據各該站之思想情況，工作需要，組織三、五人之檢查走私小組，專負經常檢查教育之責。

(4) 如某些站段管內，該項情事之發生並不嚴重，則也不必小題大做，以免影響中心工作，但領導上必須警惕，必須教育羣衆，發動羣衆互相督促遵守。

(三) 仰各將查禁走私情況，隨時具報爲要。

上海鐵路管理局嚴禁員工警售賣黑市票行為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二日客字第三九七/一九四/九號)

案奉 上海市軍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鐵道處六月八日己字第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職工聯合會籌備委員會函：以迭據糾察員報告：上北票房時有本路員工警購買車票轉售黃牛兜售，互相勾結，造成黑市，影響秩序，請予嚴懲，以儆效尤等由；查本路解放伊始，員工奉公守法熱誠為人民服務者固屬多數，而少數不明大義營私舞弊，有玷路譽，殊堪痛恨。茲准前由，除抄飭各處室會遵照外，仰該處即便遵照本年六月三日局務會議「凡本路員工警如有售賣黑市車票之行為除予撤職處分外，並轉送法辦」之決議案，破除情面，嚴格執行，以肅風紀，是為至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函仰遵照辦理為要。

上海鐵路管理局規定軍屬人員乘車臨時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局發文(三八)未字第七四七號)

令各廳處室

頃據華東局秘書處轉來野戰軍九兵團政治部函稱：六月十日，在徐州發生有路警打罵和強迫趕下無錢乘車的軍屬。另據我卅軍一軍屬的反映，在鎮江車站亦同樣發生此類似事情。這種行為的發生，不但反映了我們鐵道警備部隊在執行檢查工作中，表現了我們的政治的與技術的教育不夠，也直接間接影響了革命部隊的戰鬥情緒，同時還給一般羣衆以極壞的政治影響。為了糾正這種行為和杜絕此項事件的發生，茲特規定對軍屬人員乘車臨時辦法各條，仰我各鐵道警備部隊的檢查人員與工人糾察隊及担任列車上的查票人員等，除加確檢查工作中的政治教育與技術教育外，應徹底執行本局所規定的辦法為要。此令

附 軍屬人員乘車臨時辦法